

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 2750-5555#510 陳品文

傳 真：(02) 2772-1281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街口字第 109102220392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密件 機密

附件：

主旨：謹 通知本公司所經理之「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「本基金」)，已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經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368 號函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，本公司依照規定辦理後續清算事宜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因符合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，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。
- 二、本公司謹訂 109 年 12 月 2 日為本基金之單筆申購暨買回申請截止日，109 年 12 月 4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；本基金自 109 年 11 月 27 日起不再接受定時定額扣款(109 年 11 月 26 日為定時定額最後扣款日)。
- 三、檢附本基金終止核准函與公告稿各一份。

正本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三信商業銀行、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副本：

副董事長 **王律傑**

第 1 頁 共 1 頁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 
8樓

承辦人：何靜玲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59
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09年10月13日街口字第1091013203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
正本：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榮鴻慶先生）

2020/10/21  
交 11:45:46 章



街口投信

JKO Asset  
Management

## 「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

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 
街口字第109102220391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「信託契約」)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基金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9年10月12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，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。
- 二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368號函核准，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清算。
- 三、本公司謹訂109年12月4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，本基金自1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接受定時定額扣款(109年11月26日為定時定額最後扣款日)。109年12月2日為本基金之單筆申購暨買回申請截止日。
- 四、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，並分派剩餘財產。
- 五、特此公告。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感謝您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。

本公司經理之「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 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「信託契約」)事宜，請詳閱以下說明。

- 一、本基金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9年10月12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，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。
- 二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368號函核准，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清算。
- 三、本公司謹訂109年12月4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，本基金自1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接受定時定額扣款(109年11月26日為定時定額最後扣款日)。109年12月2日為本基金之單筆申購暨買回申請截止日。**
- 四、為使您投資不中斷，建議您可將原投資部位轉申購或定時定額轉扣款其他街口系列基金，**書面辦理轉換手續費為0%**，基金資訊請洽本公司官網[www.jkoam.com](http://www.jkoam.com)。
- 五、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，並分派剩餘財產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您的理財顧問連絡，或請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818-899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敬祝

投資順利&萬事如意

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
親愛的客戶，您好：

本公司經理之「街口中國多重機會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下稱「本基金」) 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(下稱「信託契約」)事宜，請詳閱以下說明。

一、本基金於中華民國(下同)109年10月12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，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。

二、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1368號函核准，本公司將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基金清算。

**三、本公司謹訂109年12月4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，本基金自109年11月27日起不再接受定時定額扣款(109年11月26日為定時定額最後扣款日)。109年12月2日為本基金之單筆申購暨買回申請截止日。**

四、為使您投資不中斷，建議您可將原投資部位轉申購或定時定額轉扣款其他街口系列基金，**書面辦理轉換手續費為0%**，基金資訊請洽本公司官網[www.jkoam.com](http://www.jkoam.com)。

五、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，並分派剩餘財產，帳戶資訊如下：

戶號：

受益人名稱：

匯款行：

帳號：

若需變更暨新增傳真買回約定帳戶，請務必於**109年11月30日**前填妥下述欄位、簽蓋原留印鑑後寄(送)達『街口投信 106 臺北市大安區市民大道三段 206 號 9 樓 業務部 收』，以利後續作業執行，感謝您的協助！

變更本基清算給付帳戶暨新增傳真買回約定帳戶(限受益人本人帳號)

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帳號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受益人名稱：\_\_\_\_\_

統一編號/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**受益人原留印鑑**  
未成年或受輔助宣告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

核印：

經辦：

覆核：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與您的理財顧問連絡，或請來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818-899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